

2024 年注会《经济法》考情分析及 2025 年考情预测

注会经济法考试已落下帷幕，走出考场是不是感觉大脑 CPU 已经烧干？题目做起来都似曾相识，但选择答案的那一时刻是不是又觉得纠结？下面就本次考试情况进行抽丝剥茧的分析，希望对考生们有所帮助。

一、考试整体情况分析

1. 题型、题量及分值

2024 年《经济法》考试时间与题型题量与去年相同，具体题型和分值分布见下表：

题型		题量	分值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26 题×1 分	26 分
	多项选择题	16 题×1.5 分	24 分
	小计	42 题	50 分
	案例分析题	4 题	50 分
	小计	4 题	50 分
合计		46 题	100 分+5 分

说明：案例分析题共 4 题，其中一道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

2. 难度分析

总体来看，**考试难度适中**，两个批次难度相当。客观题很多直接考查教材原文规定的比例与时间，也有小案例型选择题，这两种难度都不大。案例题中，本次考试票据法案例题都是以电子汇票作为背景，难度较大一些，其他三个题目多是常规考点，难度不大。

3. 试卷分析

(1) 重者恒重

结合学员反馈情况总结，今年试题再次印证了重者恒重的出题规律，即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五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仍是高频考点“聚集地”，但是考核思路、出题角度更为细化、新颖。同时考点覆盖全面，各个章节在卷面均有体现，这也就导致“黑天鹅”的出现，比“优化营商环境、进出口合同、电子支付、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这些相对冷门的知识点。

(2) 逢新必考

本次考试针对 2024 年教材变动内容进行了较多的考查，如“优化营商环境、显失公平情形、格式条款、情势变更、债权的多重让与、违约责任、做市商”等知识点。公司法一章因为 2023 年对《公司法》的重大修订，本次考试考查了很多新《公司法》的规定，如“公司分红时间、无面额股、股东出资义务与股权转让的关系、公积金弥补亏损、股东失权制度、小公司组织机构、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临时提案权、授权资本制、减资补亏”

等规定。

考试整体呈现出“喜新不厌旧”的特点，同时阅读量“感人”，部分考生直呼键盘敲得飞起。

大家也莫慌，所谓“纵横不出方圆，万变不离其宗”，从大部分是常见考点这一点可以看出，只要备考中基础知识牢固，这次通过考试的概率还是非常高的。

二、考点展示

根据目前考生回忆的知识点，各章考点及考查题型如下表所示：

2024 年注会经济法考试第一批次

题型	知识点
单选题	股东权利—临时提案权
单选题	股东权利—分红时间
单选题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分类—剥削性滥用
单选题	担保方式—金钱担保
单选题	公司决议的效力
单选题	法律体系—经济法
单选题	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合同的效力
单选题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单选题	违约责任（确定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
单选题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
单选题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选题	支票
单选题	做市商交易
单选题	合伙企业备案事项
单选题	优化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
单选题	欺诈发行强制退市
单选题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时间
单选题	投资者保护机构—代理权征集
单选题	《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
单选题	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单选题	法定担保物权

单选题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单选题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
单选题	无面额股
单选题	股东出资义务与股权转让的关系
单选题	当然退伙
单选题	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责任承担
单选题	公积金（弥补亏损）
单选题	合伙企业的清算
单选题	反倾销税
单选题	债权人会议
单选题	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
单选题	股东失权制度
多选题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多选题	相关市场的界定
多选题	公司的组织机构—规模较小
多选题	房地产不得转让的情形
多选题	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
多选题	有限合伙人事务执行
多选题	电子支付
多选题	要约邀请
多选题	反垄断执法权
多选题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多选题	破产债权的申报
多选题	股东出资方式
多选题	显失公平
多选题	合伙企业一致同意事项
多选题	情势变更
多选题	技术进出口合同
多选题	国内信用证

多选题	物权登记生效与登记对抗
多选题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案例分析题	破产：撤销权、抵销权、债权人会议的召开与职权、诉讼时效重新计算、非正常收入
案例分析题	借款合同成立时间、利息预先扣除、逾期利息、债务加入、先诉抗辩权、单方保证
案例分析题	买卖合同定金与违约金、一物多卖、抗辩权、动产所有权转移、合同的法定解除、违约责任（继续履行）
案例分析题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临时提案权 证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债券持有人会议
案例分析题	公司：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授权资本制、临时股东会的召开与召集 证券：重大事件披露、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程序（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要求）
案例分析题	票据：承兑的效力（基础关系瑕疵的影响）、票据权利的无偿取得、票据的抗辩、背书的效力
案例分析题	票据：基础关系瑕疵对票据行为的影响、票据保证、票据质押、让与担保

2024 年注会经济法考试第二批次

题型	知识点
单选题	物的种类
单选题	保证的概述
单选题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
单选题	合伙企业概述
单选题	全面依法治国—根本保证
单选题	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单选题	证券结算原则—二级结算
单选题	公积金补亏
单选题	反垄断—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
单选题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单选题	国家出资企业的类型
单选题	反垄断立法宗旨
单选题	掠夺性定价

单选题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选题	经常项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C类企业）
多选题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
多选题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多选题	动产客体
多选题	强制注销
多选题	证券注册程序
多选题	所有权保留—继续履行
多选题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主体
多选题	国有独资企业的特征
多选题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推定形式
多选题	银行卡
多选题	公司登记事项
多选题	合伙企业的解散
多选题	横向垄断协议—划分市场协议
多选题	借款合同
多选题	房屋租赁
多选题	典型合同
多选题	协议收购
多选题	合伙人债务的清偿
案例分析题	破产：破产原因、管理人的资格、非正常收入、破产债权、职工债权
案例分析题	票据：基础关系、保证责任、追索
案例分析题	证券：信息披露、诱多型操纵市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虚假陈述、短线交易
案例分析题	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资质、垫资、工程价款优先
案例分析题	合同：债权转让禁止情形、通知债务人、抵销、质量检验期

三、考试规律总结

1. 重者恒重，兼顾全面

2024年考题遵循“重者恒重，兼顾全面”的规律。本次考试考查了“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重点内容，同时针对“进出口合同、电子支付、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等较偏内容进行了考

查,说明本门考试的考试规律还是遵循重点知识着重考查的守恒原则,同时出题人也结合教材变动挖掘新的出题点,这要求我们进行全面备考。

2. 客观题择点有偏心、考点单一化

试题全覆盖是注会经济法科目命题的一贯作风,但从近几年的客观题考点分布情况来看,命题者在选择客观题的考点方面有“私心”,明显的偏向第5、6章,这两章考核的客观题均在5题以上,占客观题将近半壁江山。另外教材最后三章客观题的考核题量也呈现稳定态势,占客观题总题量的1/3左右,2024年考试情况据学员反馈,最后三章在选择题中比例明显不低。

另外,从近几年的真题来看,客观题中很少考查跨章节、跨知识点的综合性题目,多是就单一知识点的简单考查。难免考试中一些“偏题”,一贯是作为理论内容进行了解。但因为机考模式下的全面化,近两年对于教材犄角旮旯的这些细节也可能设置考题,实在是防不胜防,这部分可以认为是拉开成绩差距的手段。从近几年看,经济法客观题难度不大,只要对基础内容掌握扎实,通过考试没有问题。

3. 跨章节联动考查

跨章节类题目主要体现在主观题中,从今年考试情况看,主观题的命题范围仍主要围绕第8章破产法、第9章票据法、第3+4章:物权编与合同编、第6+7章: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内容展开。其中破产法和票据法均为单独命题,不跨章节。而剩余两道大题一般跨章节命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

针对主观题的联动考查,考生也不必太过忧心,基础掌握牢固且练习到位,保持思路清晰的状态下,得到大部分分数不成问题。

四、2025年考情猜想及备考建议

1. 考情猜想

未来考试还是重者恒重,但考查范围依然比较广泛。考题难度预计会与今年差不多,即大部分为常规考点,但偶有较偏知识点考查。这就需要各位考生牢固基础,加强理解,考前集中背诵重点知识。对于新《公司法》,仍应作为重点进行学习。2024年考试对证券法一章变动部分考查力度不是很大,在2025年的学习中可以着重学习。

2. 备考建议

俗话说“万丈高楼平地起”,对于学习,务必要把基础打牢。需要做到三点:通读教材、梳理知识;精心提炼,深入理解;归纳对比,联系记忆。

各章平时的重点内容依然是历年考试的重点,所以,建议广大考生通过听网校的课程来掌握考试重点,通过老师带领大家研究教材、历年试题、经典习题等,将高频考点掌握扎实。

学习和做题中,需要注意的有以下两点:①学习中注意总结、归纳;②做题时注意思考、汇总。

祝愿本次参与考试的考生们以及2025年备考的考生都能顺利通过考试!